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未知及未經授權轉讓

(1)集安雅羅酒莊及
(2)通天綠色
的全部股權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化通天商貿有限公司(「**通天商貿**」)的股權已應債權人要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轉讓(「**轉讓**」)予通化霜菲葡萄酒有限公司(「**霜菲葡萄酒**」)。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任董事會宣佈，其最近一直在調查轉讓，並對包括通天商貿在內的標的附屬公司的現狀進行了必要的公開查詢。根據查詢結果，顯示以下情況：(1)集安雅羅酒莊有限公司(「**集安雅羅酒莊**」)及(2)通化通天綠色農業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通天綠色**」)的全部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轉讓予霜菲葡萄酒(「**未知轉讓**」)。於轉讓及未知轉讓前，通天商貿、集安雅羅酒莊均由富寶聯有限公司(「**富寶聯**」)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其附屬公司發出法律函件，要求提供財務資料以

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王光遠(「王先生」)(前執行董事及富寶聯的唯一董事及通天商貿的法定代表)代表富寶聯及通天商貿回覆本公司。在彼向本公司發送的有關通天商貿的電子郵件中，王先生知會本公司有關轉讓的情況。在彼向本公司發送的有關富寶聯的電子郵件中，王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了一些不重要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富寶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運營有限的事實。彼亦聲稱需要時間編製富寶聯的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並未收到來自集安雅羅酒莊及通天綠色的任何回覆。由於集安雅羅酒莊及通天綠色於重大時刻為富寶聯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未知轉讓的轉讓文件必須由王先生簽署，而王先生於重大時刻為富寶聯的唯一董事。然而，王先生從未知會或報告本公司有關未知轉讓的情況。未知轉讓未經授權且從未獲得現任董事會的批准。

於收到查詢結果前，現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未知轉讓的任何資料。除未知轉讓日期及未知轉讓的受讓人身份(即霜菲葡萄酒)外，於本公佈日期，現任董事會並未掌握任何資料，亦不知悉導致未知轉讓的事實及情況，例如富寶聯是否有收取任何代價，或未知轉讓是否亦因拖欠償還任何債務而應債權人要求進行。現任董事會曾嘗試聯絡王先生及王麗君女士(前執行董事之一、王先生的胞妹)，惟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無法聯絡彼等任何一人。

據現任董事會所知，集安雅羅酒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及加工葡萄汁，而通天綠色擁有葡萄園並主要從事葡萄種植。現任公司正評估未知轉讓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現任董事會正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針對未知轉讓應採取何種法律行動。

倘本公司取得有關未知轉讓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及黃楚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